

双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双教体字〔2022〕111号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教育系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教育系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8月18日



双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双鸭山市教育系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领导，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案件发生，根据《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教育工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以下简称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第三条 落实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责任制，应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构建党组织领导、行政主导、专门机构和人员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及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教育系统安全工作体系。

第四条 实行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责任制，应坚持集体领导与



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落实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的基本要求，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平安建设及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五条 履行教育系统安全责任制，应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改革创新，科学运用督导、激励、问责等措施，丰富和完善教育系统安全工作思路、步骤、方法，努力提高安全工作标准化、科学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对本部门、本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安全工作总体部署，把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本部门、本学校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安全工作基础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三)强化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强化跟踪问效，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加强安全防范工作，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强化师生员工法治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案件发生。

(四)健全管理组织机构。市教体局设立“市教体局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市教体局安全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均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五)深化督导检查机制。对下级部门和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和下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六)落实信息报送制度。认真完成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安全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安全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下列安全工作职责：

(一)把安全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持制定本单位安全工作规划，加强调查研究，做好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班子成员落实安全工作监督管理责任，抓好分管领域安全工作落实。

(二)定期主持召开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和本系统安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上级安全工作指示要求，分析研判形势，制定整改



措施，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并督促落实。

(三) 组织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每半年组织一次检查考核。

(四) 对重大工作事项做出科学决策，督办解决影响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及时化解重大矛盾纠纷，有效处置重大案(事)件。

(五) 协调推动本级财政预算设立安全工作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安全防控、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促进安全工作落实的相关事项。

(六) 加强安全工作基础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落实。

(七) 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八) 领导和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信息公开、总结教训及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等工作。

(九) 领导本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安全工作委员会”工作，推动构建安全责任体系，统筹协调安全工作落实。组织开展安全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保队伍建设。

(十) 其他应当履行的安全工作职责。

第八条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分管安全工



作的成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协助主要负责人围绕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安全工作总体部署，加强调查研究、形势研判和统筹谋划，提出安全工作合理建议。

(二) 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定期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三) 负责本级“安全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健全完善安全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及考核等工作。

(四) 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

(五) 指导安全工作专项整治行动，纠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六) 加强安全工作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工作机制，优化应急资源配备，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常态化、实战化演练，推动应急救援整体力量建设。

(七) 积极协助主要负责人妥善处置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问题。依法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跟踪督办重大案件，严格落实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八) 其他应当履行的安全工作职责。

第九条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



照“一岗双责”原则履行下列安全工作职责：

(一) 协助主要负责人、支持分管负责人抓好本部门、本学校平安建设及安全管理工作落实。

(二) 组织分管部门、学校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三) 指导分管部门、学校将安全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四) 统筹推进分管部门、学校开展专业性安全监督检查活动，定期研判安全工作形势，及时整治突出隐患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工作监管职责。

(五) 结合季节特点、特殊敏感时期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安全工作专项治理。

(六) 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依法组织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强化分管部门、学校应急救援队伍和保障能力建设。

(七) 组织分管部门、学校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安全制度和措施。

(八) 其他应当履行的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条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在本单位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及时分析、研判安全工作形势，提出安全工作总体思路及对策，为领导班子正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对安全工作进行总体部署，指导监督所属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依责抓好安全工作落实。

(三)加强安全督导工作，指导、协调、推动本部门、本学校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操作规范，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开展安全工作理论研讨活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破解难点问题。

(五)严格落实奖惩制度，会同相关部门抓好“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工作落实。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市教体局机关业务科(室)安全工作职责：

(一) 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安全管理工作，对局机关各科室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抓好文件保密工作。牵头负责涉及教育系统的国家安全有关工作；承担安全工作文件流转工作。

(二) 政策法规科：负责组织起草学校安全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对安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三) 发展规划与财务审计科：负责指导学校后勤安全管理及教育系统自然灾害信息统计、评估和分析工作。负责防灾减灾工程初审、备案及管理工作。协调市财政厅统筹有关资金，支持学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指导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及财务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四) 中初教科：负责指导基础教育学校教学用易燃、易爆、



腐蚀、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安全管理。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将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五)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负责将安全教育知识纳入职业学校教学内容,指导职业学校加强教学用易燃易爆、腐蚀、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负责指导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 教育督导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督促各级政府落实教育安全责任,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内容,对督导评估中发现的学校安全隐患问题做好跟踪督导落实。指导责任督学落实学校安全督导责任。

(七) 教师工作科:指导教师进修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将安全教育知识纳入中小学校长、教师培训内容,并做好培训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奖惩制度落实。

(八)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等工作。负责主办的各种大型文体活动和国防教育活动、军训等工作的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九) 局机关党委: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平安建设中的政治安全、反邪教和国家安全工作,防范化解重



大政治风险。负责处置涉及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事件。负责宗教工作，重点是抵御校园传教和防范宗教渗透工作，维护校园政治安全稳定。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列入干部考核范畴，将安全培训内容纳入党政干部培训体系。

(十)信息技术科:承担全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负责将安全教育内容纳入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

(十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负责指导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和民办学校安全管理、隐患治理及安全教育工作。

(十二)人事科:将安全工作履职情况纳入目标责任制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奖惩制度落实。

(十三)安全科:负责监督、指导和检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教育信访工作。负责局“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二条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健全完善安全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传导压力、夯实责任。严格落实督导检查、评价奖惩等制度，切实把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管理末端。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将履行安全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述职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具体内容为：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安全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本级“安全工作委员会”重大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履行“一岗双责”工作情况，其他应当列入对干部督查督办的安全工作事项。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每年年底前应当向上一级“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年度安全工作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除每学期开学前、学期中、学期结束后分别开展一次集中隐患排查外，还要建立日常隐患排查机制，形成台账并限期整治，实销号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安全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并适时开展督查，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主要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等，由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四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对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相关条款进行表彰奖励：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工作管理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在安全工作岗位上做出重要贡献的。

(二)解决长期存在的社会影响大、涉及面广的重大隐患问题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在安全事故(案件、事件)抢险抢救中采取有效措施,减轻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四)负责的安全工作基础扎实,安全管理形势显著改善的。

(五)有其他应当表彰奖励情形的。

第十八条 表彰奖励应由本级“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同级组织或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党委和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对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干部、教职员工违反或未能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一)对安全工作不重视、不履职、不作为,安全工作机制不健全,隐患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本部门、本学校或分管领域安全工作基础薄弱的。

(二)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有较大社会影响案件(事件)的。

(三)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对重大安全隐患排查不



力，或整改重大隐患不及时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问题没有采取有效整治措施或整治后出现反弹的。

(五)对分管领域发生的事故(案件、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没有完成年度安全工作目标，或年度平安建设与安全工作考评不合格、不达标。

(七)依法依规需要问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

(一)履行职责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通报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通报后责令限期整改。

(二)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视情对其主要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和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诫勉，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给予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四)失职失责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调查处置。

第二十一条被问责的部门、学校，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对职责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案件、事件)，经查实认定已经基本履行了安全管理职责，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问责。

(一)发生安全事故(案、事件)性质轻微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发生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事故(案、事件)，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第二十三条对职责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案件、事件)，经查实认定已经基本履行了安全管理职责，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问责：

(一)认真履行本岗位安全职责，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安全工作部署要求的。

(二)处置安全事故(案件、事件)时，因科学指挥、救援，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减少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的。

(三)应对安全事故(案件、事件)时，因信息发布及时、舆情应对得当、善后处置到位，避免事态恶化的。



第二十四条 问责权限:

(一) 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部门、学校在管理权限内行使问责权。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部门、学校、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管理权限内行使或建议行使问责权。

(二)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问责进行督查, 及时纠正问责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党政同责”是指教育系统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学校安全工作共同负有领导责任。“一岗双责”是指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工作人员对所在岗位既履行业务工作职责, 同时又承担相应的安全工作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教体局负责解释。

